

埃及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國家元首：穆罕默德•穆爾西（在六月取代穆罕默德•侯賽因•坦塔維）

政府首長：Hisham Qandeel（在八月取代 Kamal Ganzouri）

最少廿八名反軍事統治的示威者於開羅及蘇伊士被保安部隊殺死。防暴警察及軍隊不但過度使用武力驅散示威者，亦涉嫌於拘留期間受到拷打及虐待。由總統的支持者和反對派發起，並不時演變成暴力衝突的示威發生在十一及十二月。最高國家安全緊急法庭持續不公平審判，而保安部隊亦繼續無視法律。除了前總統穆巴拉克及前內政部長於二〇一一年起義時被判無期徒刑，其他多名疑犯均無罪釋放。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SCAF）統治時所作的侵權行為亦無人追究。總統穆罕默德•穆爾西成立委員會調查二〇一一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間所發生的侵權行為。他赦免一些被軍事法庭審判的平民與及大赦一些參與反軍事統治遊行的示威者。

針對少數教派的歧視正持續。有記者和活躍人士因「侮辱總統」和褻瀆神靈被起訴。女性於法律上和現實生活中被歧視，而且性騷擾還很普遍。數千家庭繼續居於「不安全地區」中的非正規定居點（貧民窟），還有其他數以千計的家庭被強迫遷徙。據稱遷徙者企圖越境進入以色列時被保安部隊殺死，或於西奈半島被人口販賣者利用。

最少九十一人被判死刑。到現在為止並未知有否行刑。

背景

一月廿三日，剛選出的國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三月，國會委任共一百名成員的制憲大會擬定埃及的新憲法。制憲大會由回教政黨主導，並因只有六名女性及六名科普特基督徒而遭評擊。行政法庭對大會提出法律挑戰，隨後於四月十日勒令暫停大會。維持三十年的緊急狀態於五月結束時，有關當局曾嘗試保留一些特殊的權力。共六月十三日，司法部宣佈軍方及情報官員擁有逮捕疑犯的權力，但此舉立刻被行政法庭推翻。

六月，國會通過新的制憲大會，但大會面對另一輪的訴訟並逐漸受到反對派政黨、民間組織及科普特基督教會杯葛。六月十六日，最高憲法法院裁定大選違憲，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於是解散國會。

六月十七日，即總統大選結束前數天，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廣泛擴大其權力以壓制外來的行政班子。八月十二日，剛勝出大選的總統穆爾西對外公佈已推翻委員會新制定的權力，及其首腦穆罕默德•海珊•坦

塔維即將退休的消息。他在西奈半島一持械組織發動襲擊致使十六名軍人死亡後發出此公告。當局隨後於該區實行安全鎮壓。

總統穆爾西於十一月廿二日頒佈法令，不許法院上訴他的決定或舉行有關反制憲大會的聆訊。總統穆爾西又定下一條鎮壓的法律，目的為「保護革命」，取代公共檢控官，並敦促對示威者的死亡個案展開新一輪調查。制憲大會於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憲法草案。

該法令和憲法草案激發全國各地民衆示威，法官展開罷工，以及支持者和反對派發生暴力衝突。十二月五至六日間於開羅總統府外發生的衝突令最少十人身亡。為制止騷亂，總統穆爾西於十二月八日解除部份法令。新的憲法隨後於十二月下旬的公民投票中通過。

酷刑及其他虐待

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和穆爾西政府均無進行針對酷刑的法律或政制改革。人民議會曾議論加重對酷刑的懲罰，但在其解散前並未提出方案。保安部隊繼續實施酷刑及其他虐待而不被懲罰。一非政府組織於總統穆爾西上任內一百天紀錄了八十八宗被警察實施酷刑及其他虐待的個案。被防暴警察或軍方逮捕的示威者於拘留時被嚴重毆打或電擊。位於開羅南部的托拉監獄 (Tora Prison)，被拘留者被困在過度擁擠的監倉，亦缺少衣服和醫療護理。有部份男性示威者聲稱被拐帶及押往不明地點，然後遭電擊和性侵犯，迫使他們供出有關抗爭的資料。

George Ramzi Nakhla 二月六日時於開羅被逮捕。他稱防暴警察將他的四肢綁在一輛裝甲車後面，一面慢慢於路上拖行一面用警棍毆打。他在內政部再被毆打及電擊。他的手臂骨折，但無受到適當的醫治，還被迫與其他十三名男子蹲著達數小時。在托拉監獄 (Tora Prison)，他被守衛用電纜毆打和出言侮辱。他絕食抗議三天後，於三月廿五日獲釋。

Abdel Haleem Hnesh 五月四日於開羅 Abbaseya 一遊行中被軍方拘捕。他聲稱被軍人用長達兩米的棒和電棍毒打，接著和另外四十人被帶到開羅 S28 軍區。他被呈交到軍事檢控官，容後再被轉往托拉監獄，到埗時還被人用水管及棒毆打。他於五天後獲釋。**不公平審判**

新憲法允許軍事法庭審判平民，但軍事法庭的審判本質上並不公正。人民議會二〇一二年四月修改《軍事審判法典》，將總統提交平民往軍事法庭的權力取消。不過，軍事法庭審判平民的條例並無修改。七月，總統穆爾西成立委員會覆核平民被軍事法庭和內政部審判的案件，與及被普通司法機構囚禁的「革命者」。七至八月間，總統穆爾西就委員會推薦下赦免約七百人。此外，十月時他大赦二〇一一及二〇一二年「支持革命」的罪行。但是，約一千一百因其他刑事罪行被囚禁的平民在此法令下仍未能受到公平審判。

縱使緊急狀態於五月尾完結，有些案件仍於緊急法庭審判，例如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行及派別暴力案件。

五月四日，軍隊於開羅 Abbaseya 反軍事統治的示威中逮捕約三百名反軍事統治示威者，包括 Mahmoud Mohamed Amin。他們受到軍事檢控和審判，被控「對軍方發動襲擊」和「破壞公眾秩序」。五月廿日，

Mahmoud Mohamed Amin 和其他被拘留者絕食抗議軍事法庭對他們的審判。他於六月十九日獲釋待判，但他的控罪於十月的總統特赦中被撤銷。

過度使用武力

二〇一二年上旬的示威大都是針對軍事統治。總統穆爾西當選後，他的支持者和反對派均發起遊行。保安部隊大多時都不在示威現場，尤其在 Tahrir Square 的大規模示威，但有時亦會與示威者發生衝突。無進行任何改革的警方，仍使用穆巴拉克時代的策略，對示威者使用過份武力。防暴警察使用過度及不必要的武力，包括槍械和美國製造的催淚彈。

保安部隊動用致命武力前並沒有驅散示威者，致使二月二至六日間在開羅及蘇伊士有十六名示威者死亡。今次示威的起因為保安部隊雖然在場，但沒有阻止約七十名 Al-Ahly 足球隊的便衣警察支持者於 Port Said 一球賽擾亂中被殺。

於四月廿八日至五月四日間，最少十二人在開羅 Abbaseya 廣場抗議總統大選過程的靜坐時被便衣警察殺死。保安部隊沒有阻止，意味著便衣警察是執行軍方的指示又或是已得到他們的默許。

十一月廿日，一名少年示威者 Gaber Salah Gaber 在開羅內政部附近被保安部隊開槍打死。

免責

打擊免責於六月時有歷史性的發展，前總統穆巴拉克與前內政大臣哈比伯•埃尔•阿德利(Habib El Adly) 因二〇一一年起義的示威者傷亡被判無期徒刑。不過，其他六名高級保安官員獲無罪釋放。控方歸咎於證據不足，及因情報總局及內政部拒絕合作的緣故。

因於二〇一一年起義殺害示威者被審判的警員大多數被無罪釋放。概括來說，法院裁定警員使用致命武力是正當的，或是證據不足以定罪。真理和公義對數以百名計的受害者及其家族是遙不可及的。

十月，有關二〇一一年二月 Tahrir Square 穆巴拉克支持者和反對派發生衝突的「駱駝之戰」的審判全部被告均被無罪釋放。隨後，公共檢控成員提議此案重審。

軍方無人因於二〇一一年十一和十二月 Mohamed Mahmoud Street 示威及內閣示威發生的殺戮和酷刑而被指控。示威者反而因涉嫌暴力被平民調查官送往法庭接受審判。於 Mohamed Mahmoud Street 示威被定罪的受到特赦，內閣示威的審訊則繼續進行。只有一名防暴警察因於 Mohamed Mahmoud Street 示威中濫權受到審判。他的審訊至年終仍持續。

九月，一個軍事法庭判處三名軍官誤殺，因他們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在開羅 Maspero 駕駛裝甲車撞向十四名科普特示威者，其中兩名軍官被判兩年有期徒刑，另外一名軍官被判三年有期徒刑。平民法官的調查未能查出殺死另外十三人的行兇者。沒有任何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成員為他們十七個月的統治中殺戮示威者而受審。

七月，總統穆爾西成立一個調查事實的小組，由官員、民間組織活躍人士及受害者家族組成，去查出二〇一一年起義及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統治期間引致示威者傷亡的犯罪者。

至於穆巴拉克三十年統治期間發生的嚴重違反人權事件包括酷刑，當局並無任何措施為受害者申訴或追討賠償。

言論和結社自由

針對褻瀆神靈和侮辱公職人員的刑事調查持續進行。新憲法限制言論自由，以禁止侮辱他人和神職人員。法律草案規限結社自由，對非政府組織的成立和收取外國資金實施壓制性的政策。

良心犯 Maikel Nabil Sanad 於一月廿四日獲釋，為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特赦的一部份。他是一名博客，因評擊軍隊和拒絕入伍而遭軍事法庭不公平審判，繼而於二〇一一年四月被監禁。

八月，El-Dostor 報章編輯 Islam Affifi 因刊載虛假資料「侮辱總統」受審。審訊於年終時仍繼續。

十月，電視工作者 Tawfiq Okasha 因「侮辱總統」被罰款和判監四個月。他到目前為止未受監禁並正在等候上訴。

良心犯 Alber Saber Ayad 九月十三日被拘捕。他的住所被人包圍，被指控推動具爭議性電影《回教徒的無知》(Innocence of Muslims)。十二月時他因透過這套電影和在互聯網上留言進行「宗教誹謗」而被判三年有期徒刑。他現在處於假釋等待上訴。

二月，五所國際組織四十三名工作人員涉嫌在沒有政府許可下收受外國資金及非法營運受審。大多數審判都在被告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在年終仍持續。

婦女權利

新憲法禁止埃及公民互相歧視，但並未明確禁止歧視婦女，還提及婦女的責任為家庭主婦。女性在新成立的政治機關被邊緣化。她們在解散前的人民議會五百一十八議席中只取得十二議席。第二次制憲大會中只有七名女性。由總統穆爾西委任的埃及內閣更鮮有女成員。無任何女性被委任為大臣。此外，婦女繼續被拒於司法機構工作。有關婚姻、離婚、子女撫養權及繼承等帶有歧視成分的的法例和實例都未被正視。

據報，數名婦女於 Tahrir Square 大規模示威時被性騷擾或侵犯。開羅於六月一反對性騷擾遊行被一群男性襲擊，更把示威者性騷擾或侵犯。九月，一名婦女被在 Asyut 街道上被一男子射殺，據報是因為該名婦女遭他性騷擾時反抗。十月開齋節假期後，當局公佈收到超過一千宗有關性騷擾的報案。二〇一一年反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示威後，無保安部隊成員因女性被拘留者的性別暴力事件而遭起訴。

一名軍醫涉嫌二〇一一年三月強迫女性示威者接受「處女檢查」受審，但軍事法庭三月時判決無罪釋放。

歧視

新憲法無明確的禁止種族歧視，少數民族例如努比亞人可能會受影響。

憲法保證宗教自由，但只限於被其界定為「神聖」的宗教，對巴哈教徒和什葉派回教徒 或會構成影響。憲法有列明基督徒和猶太人各自享有個人身份的，與及自治其宗教事務和領導的權利。但其他少數教派並無這些權利。

埃及法律使科普特基督徒難以復修或重建他們的教堂，因為得到正式許可證是非常困難的。部份教堂工程會被鄰近的回教徒阻攔，有時更會演變成教派衝突。通常在這些情況下，保安部隊都未能保護科普特人。

三個居於亞歷山大 Sharbat 村的科普特家庭於一月尾被強行驅逐，因有回教徒懷疑一名科普特男子藏有回教徒女子的「不道德」圖片。群眾襲擊科普特人的居所和商店。村中舉行的「和解會議」決定該科普特男子和他的近親，以及鄰近五個科普特家庭均需遷離該村並把他們的家當變賣。警方並無插手保

護科普特人，避免他們受到襲擊及強迫遷徙。在國會代表團探訪了解情況後，只有該五個與糾紛無關的科普特家庭能重返家園。

住房權 -強迫遷徙

憲法堅稱公民享有充足住房的權利，但並無列明禁止強迫遷徙。埃及的法律和政策均沒有保證避免強迫遷徙。

政府的「非正規定居點開發設施」(ISDF) 估計約一萬一千個家庭是處於「不安全地區」和必需立即清除。這些家庭大多位於開羅。此外，「非正規定居點開發設施」要求另外十二萬個家庭二〇一七年前遷離「不安全地區」。「非正規定居點開發設施」據稱有考慮過改善貧民窟的環境或於現有居所附近提供新的住房。

住房部官員聲稱已檢討「開羅二〇五〇」計劃，某些涉及大規模遷徙的項目已被撤除。一份新的「埃及二〇五二」城市總規劃正在撰寫中，但非正規定居點社區並未被諮詢。

八月，位於開羅中部非正規定居點 Ramlet Bulaq 區，警員涉嫌殺死一名居民後，警方與該區的居民發生衝突。警方數次掃蕩該區，逮捕居民及強迫不少男性的社區成員逃離該區。居民聲稱警方持續其恐嚇直至該區被清除。當局已計劃清拆 Ramlet Butaq 區。

難民和遷徙人士

外地遷徙者、難民和尋求庇護人士嘗試越過埃及的西奈邊境進入以色列，卻持續遭受埃及的武裝部隊射擊，令至少八人死亡。據報，這些外地遷徙者、難民和尋求庇護人士亦遭受人口販賣者勒索及虐待。

死刑

最少九十一人被判處死刑，包括被緊急法庭不公平審判的。到現在為止並未知有否行刑。

九月，有十四人因一次襲擊以致六人死亡而被緊急法庭判處死刑，其中有八人缺席審判。他們均被定罪為回教聖戰主義組織的一份子。

國際特赦組織探訪/報告

國際特赦組織代表團二〇一二年曾探訪埃及數次進行研究。

未被懲罰和制止的的殘酷：埃及軍方殺害及虐待示威者免責事件 (MDE 12/017/2012)

鎮壓的媒介：埃及的警察和改革之案例(MDE 12/029/2012)

埃及：新總統定需恢復法治，管治全國 (PRE01/316/2012)

埃及新憲法限制基本自由及忽略婦女權利 (PRE01/590/2012)